

2004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古物及古蹟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公告》

(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第 3(1) 條於諮詢
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)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28 號屯門市地段第 117 號餘段何福堂會所內稱為馬禮遜樓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 (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屯門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TMM 2045e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 為歷史建築物。

2. 廢除

《2003 年古物及古蹟 (暫定古蹟的宣布) 公告》(第 53 章, 附屬法例 D) 現予廢除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何志平

2004 年 3 月 26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將位於屯門稱為馬禮遜樓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